



# 保德信國際人壽 新終身保險(NWLA)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保險金、全殘扶 助保險金、殘廢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一O四)保字第513號 104.08.04 備查文號:(一O六)保字第005號 106.01.01

**Prudential** 保德信

www.prulife.com.tw

## 一生的承諾

家是溫暖的避風港,而給家人最好的 禮物,就是讓他們

擁有安心舒適的生活。幸福的承諾, 就從此刻開始……

契約名稱:20年繳新終身保險 몲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例 保險金額:100萬元 説 年繳保費: 35,160元 祝壽 保險金額100萬 繳費至50歲 保險金

30歳

40歳

50歲

60歳

70歲

80歳

90歳

100歳

110歳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 www.prulife.com.tw。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讓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同仁除商品之一般稅務資訊外,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 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税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保單特點

# ■ 保障終身,充份落實照顧人的理念

針對身故或全殘提供終身保障,面對未來未知的風險,給予家人 最好的守護;所提供的保額增加權,能因應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 增加壽險額度,節省保費同時滿足保障需求。

# ■ 保險金給付選擇權,妥善規劃更周全

客戶可依受益人未來生活規劃與需求,彈性安排身故/全殘 保險金的給付金額及年期,延續客戶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 ■ 殘廢照護更周全,終身保障不中斷

不僅提供全殘及二、三級殘一次性給付的殘廢補助保險金,也 針對全殘提供終身持續照顧保障,為個人建構更完善的防護網, 萬一發生風險時,能彌補收入損失,減少家人經濟負擔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説明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 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 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 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 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三 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 行終止。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説明文件:

- 網址:http://www.prulife.com.tw
- 置於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之書面説明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15-000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 保險範圍

#### ■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給付 「身故保險金」。

- 1.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但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2.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或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大者, 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 全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發生全殘者,本公司給付「全殘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全殘者,給付金額為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 2. 自屆保險年齡16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或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大者, 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

#### 全殘扶助保險金

自全殘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全殘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 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 殘廢補助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屆滿2年後之有效期間內,確定致成全殘或二、三級殘廢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補助保險金」; 其金額為當時保險金額的30%。
- 2. 本給付項目終身以一次為限。

#### ■ 祝壽保險金

-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二者中之大者。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範例請見本公司網站:

保險法第107條服務專區 \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原則及釋例。

■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 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全殘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 投保方法

## ■ 投保年齡

險種代號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N10WLA	10年	0歲~65歲	
N15WLA	15年	0歲~60歲	
N20WLA	20年	0歲~55歲	
NWL55A	至55歲	0歲~50歲	
NWL60A	至60歲	0歲~55歲	
NWL65A	至65歲	0歲~60歲	
NWL85A	至85歲	0歲~45歲	

#### ■ 繳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採用"行庫局存款 帳戶轉帳" 方式僅收取原保險費用的百分之九十九)

## 免體檢最高累積投保金額規定

投保年齡	保險金額		
35歲以下	1000萬元(含)以下		
36歲~45歲	800萬元(含)以下		
46歲~55歲	350萬元(含)以下		
56歲~60歲	100萬元(含)以下		

###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10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1億5仟萬元

# 保費效益比

範例:繳費20年期新終身保險

	投保年齡								
	保單	最低投保年齡0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5歲			
4	年度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6%	56%	<b>54</b> %	56%	53%	<b>53</b> %		
	10	70%	70%	66%	69%	66%	65%		
	15	74%	74%	70%	<b>73</b> %	70%	68%		
	20	77%	77%	<b>72</b> %	<b>76</b> %	72%	7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 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16%)

CV<sub>m</sub>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O。

 $\textbf{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 適用權益

- -、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三、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四、保額增加權
- 五、高額保單費率折減計劃

核准文號: COM 105122202 106.01